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S332-01R1

修正案号: 39-1176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叶前缘保护带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下列两组件号的主旋翼桨叶的AS332C, C1, L 和L1直升机。A组件号:

332A11.0022.00到03

332A11.0022.04没有按照AMS 07.40596改装过的。

332A11.0024.00到05

B组件号:

332A11.0022.04已经按照AMS 07.40596改装过的。

332A11.0024从.06之后的。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88-099-35(B)R4
- 2.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32 服务通告 NO.05.22.R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A332-01, 39-0789

为了确认位于叶片蒙皮和前缘不锈钢保护带之间的玻璃丝布叶片罩的粘结是否牢靠,除非事先已完成,要求完成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N0.05.22R3中段落1C(2)检查中的所有工作:

- 1. 对于有关服务通告段落1D(1)中所列的A组叶片,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完成,之后每1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
- 2. 对于A组的其他叶片,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250飞行小时之内完成。之后每25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
- 注:上面段落1中的叶片,当其不锈钢防护带和其罩更换后,即可不再按照此段落中的重复检查间隔执行。
 - 3. B组叶片
- 3.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使用了500飞行小时以上的叶片,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完成。
- 3.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尚未使用到500飞行小时的叶片,当使用到500飞行小时时完成。
 - 3.3.之后,每隔5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一次。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4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4月18日
- 七. 联系人: 孟惠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